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城中政行复〔2026〕66号

申请人：韩露露，女，汉族，1994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9■■■■■■■■■■ 身份证住址：南京市江宁区■■■■■■■■■■号，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被申请人：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吴菲，职务：局长。

住所地：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海关南路42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6年5月27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6年6月8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2026年6月15日受理，并向双方发送了《受理通知书》和《答复通知书》。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并向双方送达了《延期审理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并责令重做。

申请人称：本人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得知该行政行为。本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通过美团平台花费 33.01 元购买仁和小儿通便保健贴，商家在美团上宣传可以缓解大便干结，便秘，排便困难，收到产品发现就是一个保健品，根据规定保健不得有医疗暗示宣传，商家用医疗暗示欺骗消费者，诉求是立案查处。商家存在违法事实，本人也有购买和实物证据，应该可以立案查的，该市监局回复：经核查，该商户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已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商家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第（三）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商家该行为已造成本人财产损失、维权时间成本损失，客观存在明确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可当场处罚的情形外，行政机关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及时立案。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不予立案告知详情截图、美团商品销售界面截图、美团商家信息截图、订单信息截图、产品外包装照片，以上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案涉举报事项的法定权限。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举报单（编号：1450

）。申请人称，其于2026年4月22日在美团平台“（柳州店）”店铺（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仁和小儿通便保健贴”产品后，发现被举报人在美团店铺宣传该商品可以缓解大便干结、便秘、排便困难。然而，该产品仅为保健用品，根据相关规定，保健用品不得进行暗示医疗功效的宣传，该行为涉嫌欺骗消费者。申请人请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依法设立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案涉投诉举报事项，具有法定管辖权与处理权限。

二、关于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

（一）举报核查处程序合法合规。被申请人2026年4月27日收到举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于2026年5月2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时限，程序合法。随后，于2026年6月2日通过平台向申请人推送了举报处理结果。

（二）核查程序合规，证据材料完备。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指派2名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6日前往被举报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柳州市开展现场核查，核查过程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收集固定了以下证据：（1）被举报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企业名称为柳州有限公司；（2）被举报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资质齐全

合规；（3）执法人员对案涉保健贴产品开展现场检查，该产品外包装完整标注产品名称、剂型、型号规格、产品配方、保健作用、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信息，同时明确标注“本品为保健用品，不能代替药品和医疗器械治疗疾病”的警示内容。执法人员核查其美团店铺在售的“仁和小儿通便保健贴”产品，产品链接名称为：仁和小儿通便保健贴 7*7cm*2 贴*4 袋/盒，用于积滞引起不适的亚健康人群外用，店铺宣传页面未发现医疗功效类宣传内容；（4）被举报人负责人陈述，在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前，其已按照深圳总部公司要求，删除了美团产品页面中关于大便干结、便秘、排便困难等相关宣传内容。

（三）案涉情节轻微，符合不予立案情形。执法人员结合申请人提供的案涉产品销售界面截图核查确认，案涉商品原销售页面含有“调理大便干燥润肠通便”等广告用语，该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关于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相关规定。但被举报人涉案行为符合不予立案法定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一是主动及时整改。在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前，被举报人已自行完成案涉产品宣传内容整改，全部删除违规宣传广告词，案涉产品最新广告页面已无相关违规内容，整改及时、到位。

二是案涉违法行为轻微，且未产生危害后果。结合全案在案证据核实，截止现场核查时，2026 年被举报人共售出案涉产品 11 件，单件售价约 22 元，货值金额低、案涉产品销量较少，且案涉违规宣传内容已全部删除，被申请人据此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情形，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同时，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

据，证实其因购买案涉产品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执法核查过程中亦未查实该产品造成其他消费者人身、财产受损，亦未产生负面舆情、大范围转发、批量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

（四）法律适用准确，不予立案决定合法。综上所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我局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适用法律准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举报单、平台处理流程及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向申请人推送举报回复信息截图、举报回复截图、现场检查笔录、授权委托书、被举报人营业执照、负责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案涉产品整改后广告宣传页面截图、案涉商品网络销售记录截图、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在美团平台的“[REDACTED]（柳州店）”购买一盒“仁和小儿通便保健贴”（规格：7cm*7cm*2 贴*4 袋/盒），花费 21.91 元（不含运费）。申请人收到货后发现是保健品，以“保健品不得有医疗暗示宣传，商家用医疗暗示欺骗消费者”为由，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举报“柳州[REDACTED]有限公司

司”涉嫌虚假宣传，并提供了商品销售界面截图、美团商家信息截图、订单信息截图、产品外包装照片作为证据。申请人提供的平台商品销售界面截图的商品名称中有“调理大便干燥润肠通便”的广告用语。

被申请人于4月27日收到该举报后，于2026年5月18日经负责人批准，案源核查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10日。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6日来到被举报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执法人员查验产品销售链接时发现商家已自行完成产品宣传内容整改。根据本案证据，至申请人2026年4月27日举报前，被举报商家累计销售案涉产品数量为29件；截止5月2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累计销量为31件，经核算其中2026年的销售数量为11件。

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于2026年5月27日，经负责人批准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于2026年6月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该处理结果及不立案理由：被举报人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接受检查；执法人员检查该店经营的仁和小儿通便保健贴产品，外包装上标注有产品名称、产品剂型、型号规格、产品配方、保健作用、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本品为保健品，不能替代药品和医疗器械治疗疾病”等内容；执法人员现场查询该店美团店铺“仁和小儿通便保健贴”，该产品链接名称：“[仁和]小儿通便保健贴 7*7cm*2贴*4袋/盒用于积滞引起不适亚健康人权外用”，宣传页面上未发现有医疗宣传，该店负责人称此产品已由深圳公司整改设置。鉴于商家在执法人员核查前已主动

整改该产品的相关宣传，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于2026年6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复议机关认为：

一、申请人举报的美团店铺“[REDACTED]（柳州店）”营业执照住所地位于柳州市[REDACTED]，在城中区辖区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以及第三十一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具有作出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之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的规定，于2026年5月18日申请延长案源核查期限，经负责人批准，核查期限延长15个工作日至2026年6月10日。2026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到达

被举报商家开展现场调查。经被申请人核实，被举报商家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平台案涉商品原销售页面含有“调理大便干燥润肠通便”等广告用语，该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关于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相关规定。鉴于商家在执法人员核查前已主动整改该产品的相关宣传，其销售量少、金额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于2026年5月2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推送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已履行了法定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7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删减发布）

